联合国 A/C.3/63/L.74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19 Novem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4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乌干达：*A/C.3/63/L.35/Rev.1 决议草案的修正案

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

1.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：

(a) 删除“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……，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”；

(b) 在“呼吁”后加上“所有国家履行……，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”；

(c) 删除“特别是……第 6、第 7 和第 14 条”几个字；

(d) 在“国际人权文书”后加上“还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是注意第 6、第 14 和第 15 条所载的规定”。

2. 该段落修正如下：

“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所承担的义务，防止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，还呼吁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是注意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 6、第 14 和第 15 条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第 37 和第 40 条所载的规定，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/50 号决议和 1989

* 代表属于伊斯兰国家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年 5 月 24 日第 1989/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，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，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；”